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109年度救字第55號

原告 黃瑞安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樂行展覽會場有限公司、林生財、工地主任等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上「被告甲○○○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於當事人欄，其中「被告甲○○○」部分，未載明該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，復未載明該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另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被告尚樂行展覽會場有限公司函查：「尚樂行展覽會場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4日於高雄市橋頭區台糖花卉農園中心施作工程之現場甲○○○為何人？」一事，併此敘明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顯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江俐陵